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发〔2022〕51号

关于陕京三线3#阀室上载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国家管网集团北京管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陕京三线3#阀室上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曹砭村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38m²，年设计上载输气量46亿立方米，设计压力为10MPa。项目内容包括对陕京三线原3#阀室进行改扩建，新建进出站ESD截断阀门及计量系统，扩建辅助、公用工程等。项目总投资1395.5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6.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18%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



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扬尘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对项目场区及破坏地表进行绿化、生态修复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运营期大气、水、固废（危废）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严防造成周边环境污染。

（四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，杜绝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



表自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要求,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2年9月27日

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2年9月27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